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瀚晖制药有限公司49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，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正集团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320,783,590股，持股比例为33.22%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椒江国资公司”）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交易椒江国资公司将继续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且假设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情形，则椒江国资公司及海正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2.57%，若假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的情形，则椒江国资公司及海正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9.13%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海正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椒江国资公司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5日